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聘僱移工 Q & A

108 年 4 月

一、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回臺投資案)資格的廠商如何申請初次招募許可?需要那些程序及檢附文件?

- 答:1. 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者,需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取得回臺投資案認定函,並向工廠所在地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及取得求才證明書,同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取得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下稱雇聘辦法證明書)後,即可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檢附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認定函、求才證明書、雇聘辦法證明書、審查費收據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回臺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名額得否分次申請?是否需分設勞工保險證號?

- 答:1.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雇主經認定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者,應於經濟部核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 1 年內,1 次向本部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不得分次申請。
2. 考量回臺投資案有新設立廠場與擴廠等類型,並未強制規定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但所屬工廠經認定達二個級別以上者,仍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三、是否一定要使用「雇主聘僱移工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回臺投資案之初次招募許可等案件?

- 答:有關回臺投資案外國人之申請,均應透過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提出,申辦方式及常見問題可上前開網站有詳細說明,或可洽 0800-035688 免付費諮詢電話,有專人為您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四、回臺投資案雇主附加就業安定費聘僱外國人，其聘僱比率及額外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如何計算？

- 答：1. 依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回臺投資案雇主除依第 14 條之 2（5 級制）及第 14 條之 3（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機制，下稱附加就業安定費案）規定申請外，得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下同）7,000 元，再提高核配比率百分之十（下稱再附加案），但總計核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 附加就業安定費案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3,000 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5,000 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再附加案提高核配比率百分之十，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

五、申請回臺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時其核配外國人人數如何計算？

- 答：1. 依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10 第 3 項規定，回臺投資案雇主依規定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認定，意即回臺投資案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包含「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申請日前 2 年內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惟排除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2. 案例：廠商同一勞保證號內已取得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名額 20 人，於申請之日前 2 年內有 2 名外國人轉換雇主，甲廠商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核算外國人總人數時，應不列計上開 20 人之人數，惟應列計本次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及該 2 名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六、取得回臺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後如何申請入國引進許可？

- 答：1. 雇主取得回臺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後，應於本部初次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 2 年內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基於雇主用人需求，得先申請初次招募之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之入國引進許可，如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回臺投資案預估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時，雇主始得申請後續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之入國引進許可。
2. 有關上開雇主增聘之國內勞工人數是否已達預估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於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其餘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之入國引進許可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七、回臺投資案外國人定期查核如何辦理？勞保證號分設與不分設其查核方式是否不同？

- 答：1. 雇主引進回臺投資案外國人，於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辦理首次查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 2 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又已引進附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 5 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附加就業安定費案及再附加案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查核逾規定人數者，不適用改善期間規定，本部將就超額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若定期查核外國人超出所規定之比率上限，本部將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處分。

2. 回臺投資案於勞保證號未分設狀況下，原勞保證號內已聘僱之外國人，於雇主引進回臺投資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1年內，辦理定期查核於計算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時，不計入回臺投資案外國人；於辦理回臺投資案第1次定期查核時，不計入非屬回臺投資案外國人，且僱用員工人數需先扣減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後，再予計算其聘僱外國人是否超過比率規定。惟第2次以後查核，不區分外國人身分別，於計算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皆一併列計，內框查核五級制外國人數是否逾五級制比率，外框則查核全部外國人數是否逾依規定得予提高之最高比率，查核是否超過規定。
3. 又回臺投資案之雇主於辦理定期查核時，僱用之國內勞工人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1)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低於基本工資者。
 - (2) 未參加就業保險者。
 - (3) 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
 - (4) 部分工時人員或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5) 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勞工於其他雇主以部分工時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 (6) 由雇主其他勞工保險證號移轉者，或退保後再加保者。
 - (7) 雇主聘僱國內勞工有異常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經本部查明非屬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工者，或聘僱國內勞工之工地非屬回臺投資案經核准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地點者。

八、回臺投資案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如何辦理？

答：1. 回臺投資案之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於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1年起，進行第1次之薪資查核，查核滿1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達 3 萬 300 元；其第 2 次以後之薪資查核於每年 7 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 5 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達 3 萬 300 元。

2. 增聘之國內勞工以回臺投資案雇主至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加保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 3 萬 300 元。增聘之國內勞工，以回臺投資案認定函所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如雇主引進外國人之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回臺投資案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若薪資定期查核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達 3 萬 300 元人數不足者，應就不足規定部分人數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處分。

